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智慧教育及信息化运维-东城教育城域网南片光纤管孔及带宽租赁项目基础电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RDX-BJGP-202604001

采 购 人：北京市东城区智慧教育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第三章　协商程序.....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ZRDX-BJGP-202604001

2.项目名称：　2026年智慧教育及信息化运维-东城教育城域网南片光纤管孔及带宽租赁项目基础电信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08.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4.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

5.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21日， 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获取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交

截止时间： 2026年4月23日09点3 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 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智慧教育研究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板厂南里5号
联系方式：010-671391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交通枢纽四层三区

联系方式：87150241-8706/178013801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慧颖

电　　话：87150241-8706/178013801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 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3.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d>序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1</td><td>东城教育城域网南片光纤管孔及带宽租赁项目</td><td>信息传输业</td></tr>
</table></td></tr>
<tr><td>6.3</td><td>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td><td>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td></tr>
<tr><td>9.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0.1</td><td>保证金</td><td>保证金金额：/</td></tr>
<tr><td>10.7.5</td><td>保证金</td><td>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td></tr>
<tr><td>11.1</td><td>响应有效期</td><td>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r><td>16.1</td><td>解密地点</td><td>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td></tr>
<tr><td>22.5</td><td>分包</td><td>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td></tr>
<tr><td>23.1.1</td><td>询问</td><td>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递交或盖章扫描 PDF 版及 WORD 版一次性提出，以邮件形式发送到 zrd417a@163.com，并致电招标代理核实。</td></tr>
</table>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7150241-8706/1780138016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交通枢纽四层三区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 缴纳时间及方式：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者银行汇款的方式。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 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

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 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4 正版软件

3.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 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如涉及，**供应商优先□供此类产品。**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 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　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 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 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递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6.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 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递交的响应文 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协商

16 解密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解密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参加解密。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 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允许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允许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不允许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允许
4	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不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单一来源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合同履行期限	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满足的	不允许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12	其他	符合单一来源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允许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 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内容

5.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5.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5.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5.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5.1.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东城区教育城域网物理专网主要承担东城教育系统各单位的网络互联任务，包括物理隔离的中、高考考务专网、校安监控、视频会议、WLAN、办公网、教育教学、互联网宽带等业务。为保障安全、可靠、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东城教育城域网专网采取管孔租赁方式并在其中铺设光缆。由于建设时间的先后顺序及节省财政资金的需求南、北管孔虽分别租赁但实际上为东城教育城域网专网整体互联且不可分割的组成。

本次继续租用24条管道（子管），长度为91.85公里，以及1条1.5G高质量互联网专线带宽及原业务对应公网地址用于教育城域网云数据中心专线出口，期限预计12个月；管孔畅通天数不低于合同期天数的99.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版为准）

北京市东城区智慧教育研究中心管孔专线租用协议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智慧教育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通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负责人：

通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一条　协议标的物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在双方遵守下列协议的原则基础上，乙方为甲方提供所租用的地下通信管道设施及通信服务，具体信息如下：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管孔（子管）、专线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甲方不得私自转让、转租管道的使用权，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同时，甲方还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月租费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

2.2甲方保证使用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2.3甲方应严格遵守乙方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租用管道维护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管理规定。未经乙方许可，不得擅自进行管道工程施工。同时如因需要或特殊情况改变管道路由时，须经乙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4由于乙方管孔（子管）资源有限，甲方应根据需要合理安排使用，以满足其对通信业务的要求。甲方不得私自改变租用性质；不得利用租用管孔（子管）的便利条件从事租用用途以外的一切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得与外单位管道擅自沟通。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2.5由于甲方原因更换本协议标的的电（光）缆或停止租用管道时，甲方必须将原布放的电（光）缆拆除。`

2.6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终止管孔（子管）业务，甲方退租管孔（子管）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收回使用权。如因甲方申请时间与要求关闭时间小于7个工作日，产生的费用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2.7甲方保证连接到租用专线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2.8甲方以定单的形式向乙方书面提供开通的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并遵守互联网用户入网责任书（见附件一）、IP地址资源核配协议（见附件二）的相关规定。

2.9甲方租用专线必须严格遵守乙方有关的管理规定。在乙方根据专线租用协议实施相关建设工程时，甲方无偿提供安装相应光纤、设备等所需的甲方红线以内交接间、管道、沟、槽、孔、洞等设施以及必要的施工条件。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擅自更换、拆、改、加装、移装乙方专线、设备，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10甲方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租专线或利用租用专线的便利条件从事租用用途以外的一切商业性经营活动，甲方不得将所租用的乙方带宽转租或提供给附件三列示的客户、ISP等单位用于经营性活动，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对甲方的服务，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还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收取标准为自开通之日起，终止服务之日止，累计使用月份，按照相应速率宽带产品标准包月资费收取。

2.11甲方不得擅自改变专线使用用途，甲方变更使用用途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对甲方的服务。

2.12如甲方由于自身原因提前终止专线服务，视提前终止时间长短需补偿乙方一至三个月的月租金，具体赔偿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退租电路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关闭电路。如因甲方申请时间与要求关闭时间小于3个工作日而导致延迟关闭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13甲方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电源、照明）的准备；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等。

2.14甲方具有互联网网站的，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完成网站备案工作。由于甲方未及时完成网站备案或未及时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而造成的提供租用服务的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如甲方获得IP地址分配后60天内未完成网站备案或取得相应经营许可的，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5甲方网站负责人负有接受网站备案信息核查的义务，在网站备案信息发生改变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进行报备，如未及时报备并造成严重后果，乙方保留对当事网站进行相应处理，直至停止接入服务的权利。

2.16甲方向乙方申请服务时，应保证所提供资料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2.17甲方的客户资料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不详或不准确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乙方应按协议约定期限、方式为甲方提供服务。

3.2乙方有权监督甲方的管道工程施工，并负责管孔（子管）的维护工作。

3.3管孔（子管）开通后，如遇路由拆迁、割接改造等情况，须提前30天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3.4如因市政建设或其它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管孔（子管）路由改变时，甲方应按照改变路由后的实际距离交纳月租费。甲方缆线所需移改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提供任何费用。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影响乙方施工。甲方未在规定时限内未配合移改，而造成甲方通信设备损坏的，其发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5如甲方在退租或服务终止后1个月内未将本协议标的的电(光)缆拆除，乙方有权将其拆除并向甲方追缴工程费。

3.6如协议到期后，乙方不再与甲方续约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将管道收回用作它用。甲方需在1个月内将管道内的电(光)缆拆除，否则，乙方有权将其拆除并向甲方追缴工程费。

3.7乙方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本着“先备案、后接入”的原则制定并执行入网流程及相关管理办法。对于因甲方原因未按照现有流程入网所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损失，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8本协议生效后，在乙方网络资源具备及甲方完成网站备案的条件下，乙方在业务受理后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专线的开通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时开通电路，由乙方根据超时的天数，按照国家电信条例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即每超时一天，按照一次性费用的1%进行退减，退减的总金额不超过甲方支付的一次性费用。如甲方提出的开通时间晚于上述时限，乙方则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开通电路。但如因下列情况产生的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1）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线路条件、需要进行特殊线路施工或甲方所在地理位置超出提供电路的有效距离。

（2）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终端接入设备，需要进行设备的更换或进行特殊施工。

（3） 乙方由于法定节假日和遇重大活动时进行的封网。

3.9乙方负责专线的开通，以每条专线实际开通的日期做为起租日期，实际开通日期以双方确认开通日期为准。如果甲方在电路开通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确认且没有书面提出异议，则乙方有权以第六个工作日作为起租日期。

3.10乙方对出租的专线应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3.11甲方在专线开通后因自身原因（包括客户端设备未到货或未调通；客户端内部网络未调通等）提出变更开通日期及业务类型时，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并根据专线实际开通日期正常收取月租费，同时一次性费用不予退还。

3.12乙方在甲方以后的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继续提供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支持。

第四条　资费标准和付费方式

4.1一次性费用

甲方为乙方的最终用户，由甲方统一向乙方申请通信子管业务，支付使用费用，甲方对该费用（包括欠费后的滞纳金）对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租用乙方通信子管业务，合计_____公里，一次性费用_元（含税价），该业务事项属于基础电信业务，适用的税率：9%，增值税税款：人民币_元。缴费方式为：办理租用手续时以_的方式一次性缴纳。

涉及的专线一次性费用，乙方按照规定的资费标准向甲方收取；专线开户费在开通后的第一个月与网络使用费一并收取；专线月租费与网络使用费乙方分别收取。

1.5G黄金专线一次性费用最终价格为___元（含税价），其中本地线路接入属于基础电信业务，适用的税率9%，增值税税款：___元，价税合计金额：___元；互联网端口

一次性费用适用的税率9%，增值税税款：___元。价税合计金额：___元，缴费方式为_。

4.2月租费

（1）甲方捆绑租用乙方子管业务及专线业务，管孔长度合计____公里，专线带宽1.5G，月租费合计_元，该业务事项部分属于有形动产，适用税率 13%，增值税税款：人民币_元。部分属于增值电信业务，适用税率 6%，增值税税款：人民币_____元 。12 个月合计金额 元。

（2）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的黄金专线，IP 地址____个 ，价税合计____元/月。

4.3甲方按照以下约定的缴费日向乙方缴费：

预付费客户于合同签定后_____日内（以甲方财政下达资金之日为准）预付缴纳壹年费用，即 元。包含服务内容为：__条管道（子管），长度为___ 公里（服务日期：_）；

__条管道（子管），长度___公里；___条管道（子管）长度为___公里；___条管道（子管）长度为___公里；___条管道（子管）长度为___公里；___条1.5G黄金专线（服务日期：_____）。

4.4每月计费期为每月1日至月末日（即一个自然月）。如果起租（或止租）日不是在当月的首日（或月末日），则按照月租费×12个月÷365天(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2位，小数点后面第三位四舍五入)方法计算每天费用，按实际使用天数缴纳。

4.5甲方应按期支付通信费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章第三十四条规定，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欠费金额3‰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通信费用超过两个月，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第五条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5.1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10019每天24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

6.2乙方在租用期间负责专线的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甲方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如互联网专线电路出现月累计24小时以上的中断（计划中

断除外），经乙方检查故障点确属乙方网络范围内，乙方须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核减。核减方法为每天的减免额为月租费/当月天数（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第2位），经乙方核实后在下月租费中减免。

6.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

1）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2）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赔付违约金的责任。

第七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7.1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7.2在本管孔（子管）租用中，甲方投资的线路、设施其产权归甲方。乙方投资的线路、设施其产权归乙方。

第八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九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第十条　通知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信息，应按双方约定的通信地址以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对方确认后生效。

第十一条　协议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采用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三条 协议期限

13.1 本协议有效期自____至_____。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期届满前3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第十四条 附件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租用管道维护管理规定》（见附件）

第十五条 附则

15.1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5.2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5.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份。

15.4本协议所有附件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智慧教育研究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

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名称：

项 目编 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供服务），或者□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1				
2				
3				
4				
5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无偏离**（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项目人员配备及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

1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